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64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3（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4（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5（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6（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A 0 3、A 0 4、A 0 5、A 0 6各自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A 0 3、A 0 4、A 0 5、A 0 6之扶養費各新臺幣玖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23日結婚，婚後育

有子女A03、A04、A05、A06（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兩造婚後原本充實安樂，然被告約於3年前染上吸食毒品惡習，工作不穩定，時常飲酒，精神及情緒不穩定，時常對原告或他人口出惡言。又於114年10月間酒後亂丟東西及辱罵原告，又稱要輕生；同年11月間騎機車撞原告鄰居家水泥牆，又拿石頭丟原告家鐵門，並情緒失控將清潔劑加酒喝下；115年1月間表示要縱火。被告行為已令原告難以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亦因此而破裂，兩造婚姻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准許兩造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A03、A04、A05、A06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A03、A04、A05、A06各自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A03、A04、A05、A06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1,01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1.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

01 0、2924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 查兩造於104年1月23日結婚，子女A 0 3、A 0 4、A 0
04 5、A 0 6迄今均未成年，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
05 情，有戶籍謄本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06 3. 經查，原告主張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業
07 經提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外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8 明單、本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9號暫時保護令、114年
09 度家護字第488號通常保護令，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受
10 理刑事案件資料在卷可查。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
1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自堪信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

13 4. 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可認被告確對原告有家庭暴力行
14 為，且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難認
15 其仍有維繫此婚姻之意願，是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
16 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實質上已無
17 夫妻共同生活可言，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
18 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
19 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
20 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
21 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
22 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
23 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4 且上開離婚事由並非全可歸責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25 1052條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6 由，據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 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28 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9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
30 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利
31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

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規定。

2. 兩造於本院審理終結前，對於未成年子女A 0 3、A 0 4、A 0 5、A 0 6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本院自得依原告之聲請酌定之。茲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評估建議為：原告健康狀況正常，經濟穩定，支持體系不足，親職時間尚可，可提供穩定住所，具親權意願；又社工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絡，原告則與未成年子女依附關係強烈，建議由原告單獨行使親權等語，有該機構115年5月25日函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96頁）。本院衡以原告具有單獨監護之意願，有一定之親職能力，且無不適任之情事；至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社工訪視無著，本院無從瞭解其親職意願及能力等情。復衡以未成年子女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若兩造離婚，想跟原告住等語。是依子女意願及子女人格發展之需要原則，本院認未成年子女A 0 3、A 0 4、A 0 5、A 0 6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單獨任之，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三) 扶養費部分：

- 02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
03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
04 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離
05 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
06 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
07 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
08 扶養義務時，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
09 此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
1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扶養
11 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
12 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3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
14 1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再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
15 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
16 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
17 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
18 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
19 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
20 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
21 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
22 之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定有明
23 文。
- 24 2. 查被告為未成年子女A03、A04、A05、A06之
25 父親，對其等負有保護教養義務，並應與原告本於父母地
26 位共同提供生活成長所需之扶養費，而原告經本院認單獨
27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故其請求被告給付未成
28 年子女之扶養費，自屬有據。參酌兩造之戶籍謄本、稅務
29 T-ROAD資訊連結作業，原告於79年間出生，為30餘歲之青
30 壯年，113年度無所得，114年度所得約191,620元，名下
31 無財產；被告為80年間出生，為30餘歲之青壯年，113年

01 度所得約1,000元，114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另未成
02 年子女現年約11歲、10歲、8歲、4歲，依目前社會經濟狀
03 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中華民
04 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苗
05 栗縣家庭為例，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490
06 元，而以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14年度苗栗縣平均每戶家庭
07 所得收入總計為1,384,012元，兩造收入合計顯低於上開
08 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是單以上開標準作為認定未成年子女
09 所需扶養費，應屬偏高，本院綜合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
10 經濟能力及未成年子女所需程度，並考量原告為未成年子
11 女之實際照顧者等一切情狀後，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
12 養費各以16,000元為當，被告應負擔其中9,000元，其餘
13 應由原告負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
14 費每人每月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為恐日後
15 被告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爰依聲請
16 及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併
17 諭知如被告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3期喪失期限利益，以
18 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末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從未到庭，本院無從探知其對與未成
20 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意見，若逕行以職權認定，則未必
21 符合被告及未成年子女之需求，是本院即不依職權酌定被
22 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併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29 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1 書記官 洪鈺翔